

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13 時 00 分

地點：第二(八甲)校區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全校教師

主席：侯帝光校長

紀錄：張慶新

壹、主席致詞(略)

貳、意見交流

問題一

《發言人：通識教育中心蘇秦玉老師》

建議一、開源

建議：建議設立車輛辨識系統及安裝多元支付，自動繳費機供洽臨停民眾繳費。

說明：因這幾年至其他學校比賽或增能會議，至他校校園均是車牌辨識，離開時自行至自動繳費機繳費（我遇到最貴的是中原大學 1 小時 40 元一直累計，東海大學 1 小時 30 元最多 240 元/天）。台大、興大、彰師、逢甲、長庚、亞大..... 大部分學校校園開放，讓民眾到學校參觀或運動走路，警衛只針對有特殊情形的民眾，並非像本校戒備森嚴，一一擋下車子（八甲校區車位比例較多，可以考慮設立停車費自動繳費機）。此建議為方便校外人員車輛入校洽公等臨停，既可便民又可增加收入。

總務處：

感謝您提出車輛辨識與自動繳費機等建議，您所提方向亦為本處目前規劃之重點，未來將朝委外招租方式辦理，期望提升校園管理效能並兼顧民眾便利。感謝您的關心與建議。

校長：

觀察到他校即使非假日仍有市集、人潮。期待本校先有人流進來。本案傾向由學校自行建置的方向評估辦理。

問題二

《發言人：通識教育中心蘇秦玉老師》

建議二、節流

建議：建請會議資料採無紙化

說明：每次的校務會議及導師會議都印製會議議程，內容厚厚的一大本，承辦人員忙了好幾星期收集資料、裝訂，兩個小時的會議後全部到資源回收，建

議可以用 QRCode 或參考其他會議採用平板，既不浪費地球資源也響應節能減碳策略。

(這次李隆盛校長回校演講也是用 QRCode，我至校外講習會議已經都是線上資料)

秘書室：

1. 為提升環保與行政效率，秘書室將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起推行無紙化議程。
2. 依循往例，仍會於會議前寄送電子檔議程至會議代表信箱提供審閱。
3. 會議現場將以提供 QR 碼掃描下載電子版議程為主(無提供電腦平板)，會議現場不再準備紙本議程。
4. 會議代表如仍須紙本議程，依往例由秘書室印製後，投送至文書組信箱。

學生事務處：

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所辦理的導師會議將於 114 學年度提供 QRCode 掃描下載會議手冊(PDF)。

問題三

《發言人：能源工程學系黃明輝老師》

對「理工學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的質疑

第一案：不採計專書僅計期刊論文的問題

說明：1. 理工學院教學實踐升等要點在 1071017 校教評通過的版本中的第四點以「已發表於 SCI、SSCI、TSSCI 之期刊論文或具有 ISBN 編號專書」為申請升等的門檻。但在 112/09/21 理工學院 112-1 第一次教評會議中，將所有專書移除，113 年 6 月 19 日校教評會通過的版本中僅採計期刊論文。

2. 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第五點詳細規範「專門著作升等」與「技術報告升等」類型的審查項目，但並未就著作的形式加以設定。故應援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點：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3. 教學實踐研究偏向於社會科學領域，在社會科學中以專書發表為普遍的著作。教學用書若符合「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及「出版公開發行」，即符合教育部與本校的法規。
 4. 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第六點並未規定必須以何種著作辦理升等。第六點(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明確指出申請者可自由選擇權升等著作。
 5. 理工學院的規定，刪除專書與限制只能使用期刊論文，明顯與教育部與本校母法的規定不符合！且限制申請者的自由選擇權，恐有妨礙學術自由之虞！
 6. 建議：請理工學院全面檢討、修正不符母法的相關條文。
- 陳情人：黃明輝 副教授

理工學院：

感謝您針對理工學院教學實踐升等要點提出具體意見。您所指出關於專書不予採計的問題，涉及與教育部及本校母法不一致之處，並可能影響學術自由與申請者的權益。我們將儘速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檢討現行規定，確保制度合理並符合法規精神。

問題四

《發言人：能源工程學系黃明輝老師》

對「理工學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的質疑

第二案：技術報告升等的門檻問題

- 說明：1. 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第五點詳細規範分為「專門著作升等」與「技術報告升等」兩類型。此兩類型之差異為「專門著作升等使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技術報告升等可採用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參考資料：張新仁(2018)。為大學教學實驗研究正名：教學與學習學術研究。《教學實踐與創新》，1 (1)，1-11；張教授為《教學實踐與創新》，第一期總主編；該期刊為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學實務升等的專業期刊。)若升等通過後，仍需遵守第六點第(五)款的規定公開發行。
2. 理工學院教學實踐升等要點第 3 條第二款規定「以技術報告送審，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後，始得申請升等：… 2. 近 7 年刊登於 SCI、SSCI、TSSCI 之期刊論文累計達 X 篇以上。…」篇數 X 與升等級別有關。此項

「已公開發表於 SCI、SSCI、TSSCI 之期刊論文」，明顯的與「技術報告升等」的意涵不符合。

3. 理工學院教學實踐升等要點第 3 條第二款規定「以技術報告送審，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後，始得申請升等：… 3 升等前一等級之後之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合計達 Y 百萬元以上。 … 4 技術應用成就總點數 Z 以上…。」。經費 Y 及總點數 Z 與升等級別有關。
4. 成果報告升等審查的內容規定於本校教學實踐升等要點第五點（二）「技術報告升等」類型，包含課程錄影或教學歷程報告；審查其教學研發理念、教材內容、課程設計、學習成效及貢獻。這些項目並無商業價值，難以推動商業化，或成為產學合作的研究案。理工學院教評會對於「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升等」與本校產學合作技術升等的性質混淆不清！此項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與技術應用點數表的規定與審查內容毫無關連！將其設為申請門檻，殊為不合理。
5. 本校已有設計學院教師依照「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升等」升等教授的案例；比照理工學院的標準審核，該教師將無法符合上述兩項標準，無法通過申請門檻。同一學校內，同樣由校級教評會送外審，不同學院間的門檻竟有如此巨大區別，值得校教評會仔細審思跨院的公平性。
6. 理工學院的規定，不僅違反校級母法與教育部法案的分流精神，還實質的阻擋了「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升等」。
7. 建議：請理工學院廢除這些與「教學實踐研究」無關的門檻，修正不符母法的相關條文。

陳情人：黃明輝 副教授

理工學院：

感謝您就技術報告升等門檻問題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您指出的條文設計與母法精神不符，確實值得深思。理工學院將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檢視現行門檻設定是否妥當，並審慎評估其合理性與公平性，以確保制度合宜，保障教師申請升等的權益。

問題五

《發言人：能源工程學系黃明輝老師》

對「理工學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的質疑

第三案：期刊類型的問題

說明：1. 理工學院教學實踐升等要點第 3 條中許多條文規定「刊登於 SCI、SSCI、

TSSCI 之期刊論文」。此項條文並未出現於校級的教學實踐升等要點。

2. 理工學院討論時，曾有委員提出「參考他校教育學系的升等規定」之意見。因此設定比照「專業著作升等」的 I 級期刊，以示公平。經本人詢問系主任，工程類 I 級的期刊均可列入計算，即使內容不屬於教學實踐研究！理工學院教評會對於「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著作升等」與本校專業著作升等混淆不清。
3. 「教學實踐研究」的性質接近於社會科學，國內的區分亦歸屬於跟教育學們相同的社會科學類。且國內現有的「教學實踐研究專業期刊」有三個期刊，但都成立時間短，尚未列入這些 I 級期刊評審期限！
 - 甲、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的《教學實踐與創新》、
 - 乙、 清華大學的《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
 - 丙、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辦公室的《教學實踐研究》。
4. 國內的「教學實踐研究」閱覽對象多為本國人，選擇以中文發表為常態。教育部已經訂出一批符合教學實踐研究意旨的專業期刊 (<https://tpr.moe.edu.tw/resource/journal>)，其中含有國內外相關期刊。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的『國立聯合大學鼓勵教師發表教學實務研究期刊獎勵要點』也採用此網站上所列舉的期刊。但是理工學院教評會仍拒絕接受此名單的期刊。
5. 符合教學實踐研究的專業期刊沒有列入理工學院的名單，不符合教學實踐研究的工程類期刊論文卻算數！如此規定是否不合理？清華大學可以接受自己校內的期刊論文作為教學實踐研究著作升等的主要著作，聯合大學理工學院卻不准，這樣規定是否合理？
6. 理工學院的規定，違反校級母法與教育部法案的分流精神！依照理工學院的期刊規定，實質的阻擋可能的「教學實踐研究著作升等」。
7. 建議：請理工學院廢除原規定，直接認列教育部網頁內列舉的期刊。

陳情人： 黃明輝 副教授

理工學院：

感謝您就期刊類型所提出的具體建議。您所指出教學實踐研究應有其專業期刊體系、與專業著作升等標準區別適用的問題，十分重要。理工學院將依教育部及校級規範，重新檢視目前期刊認定的合理性與一致性，確保制度符合分流精神，並保障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的公平性。

對「理工學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的質疑

第四案：法案審查程序的問題

說明：1. 本校升等辦法將教學實踐升等獨立，另列教學實踐升等要點；理工學院比照辦理。理工學院修正「理工學院升等辦法」及「理工學院教學實踐升等要點」，均需再送請校級教評會審查法案內容。

2. 自 111 學年起理工學院多次修正「理工學院升等辦法」及「理工學院教學實踐升等要點」，衍生出許多問題。部分疑點在公聽會中討論，本人在公聽會提出 15 項修正意見，理工教評會對部分意見做了適當修正。後續再經本系教評會提案至院教評會，但卻被教評會主席以議案眾多、無暇處理複雜的法條修正為由，擱置該法案的修訂。前述三個質疑歷經多次反映均無回應。

3. 經本人詢問兩位校級教評會委員對理工學院實踐升等要點的意見，此兩位委員均表示，理工學院教學升等辦法只修改少數文字，對前述三個問題的內容毫無知悉！雖然法案上明明白白的標示著「X 年 X 月 X 日教師評審委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顯然校級的教評會對於理工學院「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的內容並沒有實質審查，才會讓這些大量變動的條文夾帶於升等辦法通過！

4. 現在的升等只由校級教評會送外部委員審查。理工學院藉由內部升等門檻的規定直接否決教學升等的可能性，等同於架空校教評會的終端決定權。而且，同一個學校，不同學院的標準差異太大，也有公平性的問題。

5. 建議：請校級的教評會重新對理工學院教學實踐升等要點逐條審查其內容的適切性。

陳情人：黃明輝 副教授

理工學院：

感謝您提出對法案審查程序的關切。針對理工學院教學實踐升等要點之變動與核備程序，校級教評會將依據您所述內容，檢視是否存在程序與實質審查不足之情形，並考量是否進行逐條審查，以確保各院規定之合規性與公平性，維護教師升等權益。

人事室：

擬於校教評會中討論各院規章之審查方式及流程。在合法範圍內訂定各學院的審查項目。未來在校教評會審議學院法規時，會加強審議深度，並提前提供草案給委員審視。

校長：

院教評主席擱置此議案，就行政程序面請綜合校務組組長回覆。

秘書室綜合校務組：

若黃老師的提議是正式提案至院教評會審議，因涉及法條修正，不知當初是提法規修正草案列入議案還是一般討論法規的合法性。如經過會議討論時間已屆而沒有共識時，主席應延議，再另召開會議討論。主席若單純擱置未處理，議事程序可能有問題。

主任秘書：

認為即使看法不同，亦宜提供提案老師所提問題被討論的機會，是否可重啟討論，讓院教評會充分討論，或由人事室或校教評會發函請理工學院說明及提請完成法規檢視與修訂，避免問題持續拖延。

校長：

考量理工學院的書面回覆是正面、善意的，或許不需強硬發文，可從多方面促成重啟討論，一切須依相關程序與規定辦理。

問題七

《發言人：華語文學系/鄂貞君老師》

針對深耕計畫面向一，經費分配到院再到系所的模式，反映跨單位助理（計畫助理、院助理、系助理）之間工作職責不夠明確的問題。尤其在核銷和成果繳交等行政流程上，導致基層系助理工作負擔沉重。缺乏明確的指標或文字說明來劃分職責。舉例老師因程序不明確而須自行完成核銷及報告繳交，可能降低學系教師執行各計畫分項的意願。

教務處：

深耕計畫是由教發中心依照各院申請，由院規劃執行內容及繳回成果。核銷可能依各院協調方式不同。

主任秘書：

同仁於同一個單位待久可能僵化，主管如有需要，輪調或許是改變及提升活力的選項之一。

鄂貞君老師：

提出問題是希望高層了解基層辛勞並提供協助，而非要求調動。

校長：

1. 會後請教務長與蔡林主任主動與鄂貞君主任討論，並釐清處理方式。
2. 肯定基層助理的辛勞。

問題八

《發言人：機械工程學系/邱正豪老師》

針對運動性社團（如跆拳道社）的行政流程問題。

- 一、公文處理歸屬不清：比賽報名、成績公告、費用核銷等公文，體育室與課指組之間存在歸屬不明的問題，導致老師帶隊參賽後不知向誰核銷費用。EX：跆拳道社老師自費帶隊比賽，一萬多元住宿費用至今未核銷。
- 二、社團成績未受肯定：跆拳道社以社團身份參加全國賽連續兩年獲得第七名，但似乎未獲得校方足夠的重視或公開表揚。
- 三、體保生招募流程與名額透明度：高中端教練希望將優秀二軍體保生送到聯大，但聯大體保生名額分配與歷年績效數據不透明。建議公開歷年各項目的成績，讓系所招生委員參考，增加其他項目體保生的機會。

體育室：

- 一、體育室有向課指組索取畢業生體育獎名單，但課指組未提供跆拳道社名單。另跆拳道社隸屬課指組社團，由體育室公布成績恐有不妥之處。
- 二、關於公文問題，近期與副校長及學務長已經開會釐清。大專體總的公文原則上由體育室辦理，但如社團已經報名參賽後的大專體總來文，則由課指組辦理。
- 三、課指組社團的核銷應由課指組協助。

校長：

- 一、肯定學務長與體育室召開會議釐清公文流程。

二、請教務長及林子楓組長與邱老師討論體保生二軍招生事宜，開創入學管道。

三、未來全大運結束公告校隊、社團成績後，體育室主動與課指組詢問名次，課指組於第一時間回覆提報名單。

四、校隊歸體育室業務，社團歸課指組業務，二個單位密切合作。

五、感謝帶隊老師的辛勞付出。

問題九

《發言人：機械工程學系/連啓翔老師》

一、資訊串流與流程簡化：校內行政流程(包含教學與核銷)紙本與電子並行，導致資訊傳遞時間落差及業務人員壓力。建議通盤討論資訊串流與橫向溝通。並建議刪除不必要的流程或紙本簽核。

二、因應 117 年招生海嘯，校級是否有統籌招生策略與計畫，通盤佈局，各系院配合執行。

三、「是否有可能推動本校雙聯學制的進行。除了把學生送出之外，也讓印尼、越南的學生引進來。建議透過國際化管道引入學生（如國際生、雙聯學制不只是送出同時也引進）。

教務處：

因應 117 年少子化谷底招生，主要讓學校品牌提升，建置系統性招生策略，從特殊選才、繁星、個人申請管道先滿招，減少回流至分發入學管道人數，減少招生壓力並可提升聯大入學分數，提升聯大形象。也請各系所多多支持綜合業務組招生策略，踴躍參與各項招生活動，齊心協力宣傳聯大。

校長：

一、持續努力並加強資訊串流與橫向溝通。

二、教務處的招生計畫需擬定三年計畫，並請邱明申主任提供相關資料。

三、雙聯學制很重要，尤其引進國際生。

四、本校國際化策略最適合的為國際新型專班，其成功的關鍵在於優質廠商合作。

問題十

《發言人：資訊工程學系/李衍緯老師》

聯大對於部分學生而言知名度不高，建議加強公共事務處的媒體宣傳力度，認為新聞曝光度、媒體渲染力對家長選擇學校很重要。以邱正豪老師的社團比賽為

例，他校經驗即使中等成績也會發新聞稿，增加可見度。也可讓校內教師們的成果與榮耀分享於全國媒體中。

校長：

同意本校需要大幅加強宣傳及加強媒體曝光度。

參、校長結語(略)

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座談會簽到單

時間：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地點：第二(八甲)校區 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理工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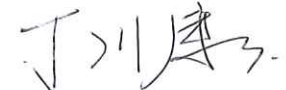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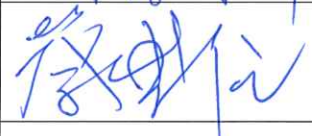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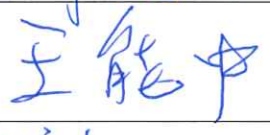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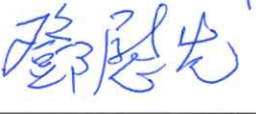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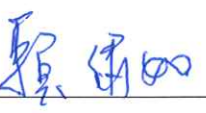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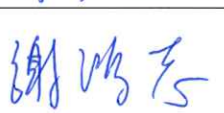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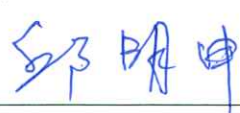
單	位	教	師	簽	名		
機	械	工	程	學	系		
連	啓	翔					
機	械	工	程	學	系		
邱	正	豪					
化	學	工	程	學	系		
張	漢	威					
材	料	科	學	工	程	學	系
陳	睿	遠					
能	源	系					
黃	明	華					

國立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座談會簽到單

時間：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地點：第二(八甲)校區 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列席主管

主席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劉鳳錦 副校長		丁川康 副校長	
秘書室 蔡豐任 主任秘書		教務處 林永昇 教務長	
學生事務處 林本炫 學生事務長	請假	總務處 林坤彥 總務長	
研究發展處 江姿萱 研發長	請假	圖書館 郭光明 館長	
體育室 吳貴琍 主任		資訊處 王能中 資訊長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鄧慰先 主任		校務研究室 江姿萱 主任	(代) 
人事室 姜慶芸 主任		主計室 賴繡如 主任	
秘書室 公共事務組 謝鴻志 組長		秘書室 校友服務組 蔡君偉 組長	
秘書室 綜合校務組 張志僑 組長			
校務研究室			
		紀錄	